

稅務新聞 100-0830

- 一、營所稅-東森浮報營所稅 敗訴
- 二、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收入之減項。
- 三、營所稅-稅務問答／營所稅暫繳 獨資等六情形免申報
- 四、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規定
- 五、綜所稅-稅務問答／領月退俸公務人員 慰問金併所得
- 六、綜所稅-銀行員 續享 27 萬利息免稅
- 七、綜所稅-增納扶養親屬 僅退原繳稅款
- 八、「南瑪都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 九、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會不會受罰？
- 十、地價稅-地價稅繳納 明為基準日
- 十一、 旅客攜帶超額外幣請誠實申報
- 十二、 會計-企業試算 IFRS 留意三關鍵

一、東森浮報營所稅 敗訴

【經濟日報／記者徐筱嵐／台北報導】

2011.08.30 02:13 am

東森國際董事長王令麟妻子蔡雪卿，四年前虛領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300 萬元薪資，被台北市國稅局查出，東森電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此虛報費用列入申報，高等行政法院昨（29）日判定東森電視敗訴。

2007 年東森電視以蔡雪卿為公司董事為由，2001 年起陸續支付近 300 萬元報酬，並將此筆金額列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向台北市國稅局結算申報。

國稅局發現，東森電視的公司章程或股東會，並未議定董事薪資，又經櫃買中心查核發現，蔡雪卿非東森電視員工，顯示蔡未實際提供勞務，也不符董事報酬規定。

東森電視解釋，因蔡雪卿為王令麟的金融借款連帶保證人，且王指示要將被書保證風險報酬轉贈予蔡，又曾為東森美洲電視台拓展事業，該筆金額可列為薪資報酬給付。國稅局指出，依所得稅法 38 條規定，除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家庭費用、各種稅法所規定的滯報金等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東森電視行為等同浮報蔡雪卿薪資。

高等行政法院認定，東森電視支付蔡雪卿近 300 萬元費用，不應列為薪資所得，且依法不得自全年所得中減除，判決東森電視敗訴。若東森電視仍有不服，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2011/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營利事業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收入之減項。(2011/8/30)

(臺中訊)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而列報貸款利息支出時，應依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以遞延費用列帳，不得全數列報當年度費用。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另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 5 條規定：「營利事業持有非屬固定資產土地，於年度結束前尚未出售者，應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併同該土地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出售土地時，再轉作出售年度之費用；如部分出售者，應按出售及未售成本之比例計算，分別轉作出售年度之當期費用及遞延費用列帳」。

該局於查核某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列報巨額利息支出，經查當年度購入數筆土地，列報於期末存貨項下，惟該公司僅依財務會計相關規定將部分利息支出资本化，未依前揭規定將其借款利息帳外調整以遞延費用列帳，經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重新計算應分攤之利息支出二千二百餘萬元，予以調整轉列遞延費用，核定調增所得補繳稅款五百五十萬餘元。

該局特籲請營利事業，如有購置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應確實依照上述規定辦理，以免遭剔除補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疑難問題，可撥該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 000321 查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審查一科馬瑞欣，電話：04-23051111 轉 713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三、稅務問答／營所稅暫繳 獨資等六情形免申報

【經濟日報／臺南訊】

2011.08.30 02:13 am

臺南市高先生問：經營獨資商號是否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者免辦理暫繳申報並免繳納暫繳稅款：(一) 獨資、合夥組織及經核定小規模營利事業。(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所得稅法第 98 條之 1 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三) 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四) 營利事業於暫繳申報期間屆滿前，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依規定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者。(五) 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無應納稅額或本年度上半年新開業者。(六) 營利事業以其上(99)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計算之暫繳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提醒納稅人未依規定辦理暫繳申報者，國稅局將加計利息逕行核定。

【2011/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規定 (2011/8/30)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不得逕按免稅所得自課稅所得中列報減除。

該局查核 A 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 A 公司於當年度出售國外公司發行股權證券，取得出售之有價證券盈餘 2 仟 8 百餘萬元，列報證券、期貨交易所得，並以該所得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之適用範圍，逕自課稅所得中列報減除。依財政部 83 年 1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21506281 號函釋，出售外國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所取得之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其所得屬應稅所得。該公司除調整補稅外，並按短漏稅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外國政府或外國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如有取得出售或贖回之收益，核屬應稅所得，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有關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應於當年度申報為課稅之所得額，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2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稅務問答／領月退俸公務人員 慰問金併所得

【經濟日報／新竹訊】

2011.08.30 02:13 am

新竹市宋小姐來函詢問：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屬於何種所得？

北區國稅局新竹市分局答覆：分期領取退職所得之退休公務人員，其於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年終慰問金或子女教育補助費，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類規定之退職所得，應依規定計算應稅退職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2011/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銀行員 續享 27 萬利息免稅

【經濟日報／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1.08.30 02:13 am

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上路，金管會多項措施已準備就緒，包括銀行員工優惠存款利息，經與財政部協調後確定可繼續享有 27 萬元的免稅額，金管會下周將舉辦 IFRS 啟動大會，宣告明年將邁入 IFRS 元年。

金管會昨（29）日表示，依 IFRS 規定，企業在明（101）年元旦須進行 IFRS 財務報表的開帳，IFRS 元年啟動，為宣達我國即將邁入 IFRS 元年，金管會下周一（9 月 5 日）在台北世貿國際會議中心舉行 IFRS 元年啟動大會。

金管會指出，啟動大會邀請 IASB 前任主席 David Tweedie 專題演講，並由金管會委員劉啟群簡報金管會推動 IFRS 的政策目標。

金管會也將率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證交所，以及櫃買中心與企業界意見交流，金管會將把會議上各界的反應意見，結合證交所、櫃買中心以及會計師等，積極輔導協助企業，並且如期推動導入 IFRS。

金管會官員表示，因應 IFRS 相關措施都已備妥，包括相關賦稅問題也與財政部協調達成共識，例如銀行員工優惠存款課稅問題等，已確定可繼續享有 27 萬元的免稅額。

金融機構為照顧員工福利，會提供員工利率較高的優惠存款，依 IFRS 規定，這些比一般存款優惠的「超額利息」，以後不再像現在可視為「利息」，對員工來說，視為「利息」收入，可享有 27 萬元的利息所得免稅額。

【2011/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增納扶養親屬 僅退原繳稅款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1.08.30 02:13 am

全國五區國稅局已經核發未申報 9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者的繳稅單，財政部表示，已經接到繳稅單並繳清稅款者，事後申請增納扶養親屬降稅，稅捐機關應予同意，但如因此產生退稅，僅能退回原繳納稅款。

舉例來說，甲未申報 98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國稅局依據查得資料核定甲應納所得稅款為 5,000 元，甲繳清稅款後，發現可增列父母為扶養親屬，向國稅局要求更正稅單。重新計算稅額後，甲不但無應納稅款且可退稅 600 元，但因甲非主動申報案件，稅捐機關只能退回其原繳納 5,000 元稅款。

【2011/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南瑪都颱風」災害損失經報備勘驗，稅捐得以扣除減免 (2011/8/30)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南瑪都颱風帶來豪雨對南部地區造成嚴重災害，該局特別整理與納稅義務人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災害損失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綜合所得稅：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對於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者，得由國稅局採用書面審核方式，免派員實地勘查；災害損失經國稅局核定後，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就可列舉扣除減免。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如災區內之工廠或分支機構與其總公司分屬不同縣市者，亦可向工廠或分支機構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就近申請派員勘查。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損失金額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 35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得由國稅局予以書面審核，免派員實地勘查。

三、營業稅：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四、貨物稅：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如有已稅貨物因受損或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有關規定辦理退稅。

五、菸酒稅：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如有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因受損或消滅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該局指出，納稅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各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表運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郭科長 06-2298007

彙總編號：10008-10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九、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會不會受罰？ (2011/8/30)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誤用前期統一發票，銷售額又未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除追補所漏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倘發現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免予處罰。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 100 年 3 月 1 日銷售貨物金額 105,000 元（含稅），誤開立 100 年 1-2 月（期）收銀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100 年 5 月 15 日申報 100 年 3-4 月（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時，漏未申報 100 年 3 月 1 日當天開立之未稅銷售額 100,000 元，亦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經稽徵機關查獲，就其漏未報繳之營業稅額 5,000 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處罰；另因使用非當期之統一發票，需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金額處 5% 罰鍰，兩者採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於使用統一發票前，應確實核對，若有誤用且有漏報繳情形者，應儘速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補報及補繳，以免受罰。

【#41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謝錦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8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

十、地價稅繳納 明為基準日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1.08.30 02:13 am

100 年地價稅 11 月 1 日開徵，財政部提醒民眾切記兩個重要課稅日，特別是納稅基準日 8 月 31 日，是決定地價稅法定納稅人的重要依據，不動產產權移轉日 8 月 31 日以後者，稅捐機關仍會對原所有權人核發稅單，買賣雙方可事先協調稅負因應。

影響地價稅的重要日期					
項目	納稅基準日		特別稅率申請截止日		開徵日
日期	8月31日		開徵日前49天(9月22日)		11月1日~11月30日
影響	移轉日在8月31日前	納稅人：新所有權人	如期申請	適用年度：當年	每逾二日加徵 1% 滯納利息，最高可加徵至本稅的15%
	移轉日在8月31日後	納稅人：原所有權人	逾期申請	適用年度：次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另外，新屋落成或購入原做營業使用的二手房屋的民眾，則須在 9 月 22 日前，向稅捐機關申請按自用住宅優惠地價稅率課徵地價稅。逾期提出申請者，優惠稅率的適用年限就要延後自明（101）起適用，今年的地價稅會遽增四倍。

地價稅每年徵收一次，採按年計課，並以 8 月 31 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100 年度地價稅開徵日為 11 月 1 日。財政部表示，曾在年度中辦理移轉登記者，不論實際持有土地期間長短，稅捐機關是依據 8 月 31 日當天，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當年度地價稅的課稅對象。

財政部舉例，甲出售一筆土地給乙，雙方 100 年 10 月 1 日才辦妥移轉登記的土地，今年地價稅開徵時，甲（原所有權人）雖已將土地移轉給乙，但因已逾 8 月 31 日納稅基準日，甲仍是 100 年度地價稅的納稅義務人，101 年起才由乙（新所有權人）作為納稅義務人。

為使雙方權益均獲保障，財政部提醒 100 年度曾有土地有移轉情形者，新舊土地所有權人如要按月精算各自分擔的地價稅，可在私契中訂明，但稅捐處仍會以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的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作為課徵對象。

除了納稅人基準日當日的所有權人，為稅法指定的地價稅納稅義務人外，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以及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的工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等用地，須在 9 月 22 日前提出特別稅率申請，才能自 100 年度起按較低稅率課稅。

目前地價稅基本稅率是 1%，累進稅率最高達到 5.5%。

【2011/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一、旅客攜帶超額外幣請誠實申報 (2011/8/30)

財政部關稅總局表示，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0 日止，海關查獲旅客攜帶超額遭沒入外幣計日幣 2,024 萬元、人民幣 25 萬元；另查獲超額新臺幣 270 萬元予以退運。該總局呼籲，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超額外幣及有價證券（無記名之旅行支票、本票、匯票）出入國境者，請務必向海關誠實申報，以免違規受罰，平白遭受鉅額損失。

關稅總局重申，攜帶外幣（不含人民幣）入出境數額並無限制，但逾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向海關據實申報；人民幣攜帶限額則為 2 萬元。攜帶外幣與人民幣超過申報門檻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超額部分或申報不實部分均予以沒入。**攜帶新臺幣入出境以 6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者，應事先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中央銀行同意文件查驗放行，否則不准攜帶。**

相關規定可進入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20073&ctNode=13131>）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梁瑞聰

聯絡電話：25507837

相關附件：

旅客攜帶外幣相關規定清表

分 網： 關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關稅總局

旅客攜帶黃金、外幣、新台幣、人民幣、有價證券入出境相關規定清表

入境	類別	申報門檻	申報超額時	未申報(申報不實)超額結果
	外幣	1萬元 USD	申報，無限額	未申報，沒入
	人民幣	2萬元 RMB	申報，超額部分存關	未申報，沒入
	新台幣	6萬元 NTD	申報，超額部分未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不准攜入	未申報，不准攜入
	有價證券	1萬元 USD	申報，無限額	未申報，科處未申報或申報不實部分價額罰鍰
	黃金	2萬元 USD	申報，超額部分須申請輸入許可	未申報，超額部分須申請輸入許可
出境	外幣	1萬元 USD	申報，無限額	未申報，沒入
	人民幣	2萬元 RMB	申報，超額部分不得攜出	未申報，沒入
	新台幣	6萬元 NTD	申報，超額部分未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不准攜出	未申報，超額部分未取得中央銀行許可不准攜出

十二、企業試算 IFRS 留意三關鍵

【經濟日報／記者陳乃綾／台北報導】

2011.08.30 02:13 am

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入倒數計時，四家轉換 IFRS 示範企業已完成試算工作，輔導製造業的會計師表示，從試算中發現製造業在固定資產折舊計算、功能性貨幣與所得稅等三大議題，須耗龐雜會計歷史資料，企業須提前做好準備。

製造業IFRS財報重大調整	
調整分錄	內容
固定資產折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固定資產太多，購買年份皆不相同，資料整理耗時費力 ● 若資產以不同幣別購買，須考慮匯率影響數
功能性貨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地控股公司因經濟實質而須轉換功能性貨幣 ● 貨幣流通面臨多重匯率風險
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功能性貨幣轉換後，可能影響所得稅的幣別計算，也有匯率風險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乃綾／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為協助企業導入 IFRS，金管會今（100）年 6 月選定台積電、兆豐銀行、上緯企業及穎台科技四家上市公司，作為 IFRS 財報的先行示範，並指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從旁協助業者。

四家公司的試算財報將在下周一（9 月 5 日）公布。會計師表示，示範企業是將去（99）年的財報轉換為 IFRS 財報，不僅有開帳數，也有 99 年當期累積的 IFRS 財報，可供其他企業參考。

會計師表示，與業者密切合作，發現許多「做了才知道」的問題，轉換過程中，固定資產折舊計算、功能性貨幣與所得稅等項目影響層面廣大，需要配合許多歷史資料，例如固定資產檔案、歷史匯率資訊等，才能進行。

會計師指出，固定資產折舊方面，過去基於方便，**固定資產的耐用年限與折舊，通常都按照各國當地稅法規定來攤銷；但進入 IFRS 時代，須回歸經濟實質，自行決定資產耐用年限，並每年定期評估。**

會計師指出，其輔導的企業在台灣和中國大陸都有上千筆固定資產，每一筆固定資產的購買年份皆不相同。企業重新計算折舊，須依購買年份一一重估耐用年限、重算折舊與殘值，要挖出過去歷史資料重新驗算，還要將影響數計算出來。會計師說：「真是浩大工程。」

常見台灣企業在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投資中國。未來轉為 IFRS，控股公司面臨功能性貨幣轉換問題，且可能受匯率波動影響獲利，有雙重匯率風險。企業重新調整設備的耐用年限、殘值時，甚至都要從功能性貨幣的多層轉換角度，重新調整計算數。另外，會計師表示，每項調整都可能有所得稅的影響，公司須小心掌握數字轉換。加上功能性貨幣影響，海外子公司的繳稅對象是為國外政府，所得稅除了新台幣計算，還要計算不同幣別、國家稅率影響。

【2011/08/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